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函件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與純利均告減退，主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為1,000,000港元，減少約26%，而每股盈利則由二零零一年同期0.33港仙減至0.24港仙。

推行及提升自助櫃員機系統與提供系統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此業務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二零零一年：82%)，毛利率則約為21%。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多家大型金融機構訂立多項自助櫃員機保養合同。縱然此項業務之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惟憑藉本集團與客戶悠久的業務合作關係，以及集團之專業服務，此項業務定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提升此項業務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約為3%。此業務之實際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亦加緊開發銀行及郵政應用軟件開發方面之軟件及中介軟件(middleware)，此項業務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5%，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約為12%。與國內金融機構及郵政局就開發銀行證券結算系統及郵政物流系統簽訂合同後，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藉此拓闊收入來源。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去年同期則為25%。憑藉集團雄厚的實力與業內領導地位，再加上國內資訊科技市場發展潛力無限，本集團此「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定可大展拳腳。隨着於國內的主要工商業中心成立15個服務中心，集團定可掌握郵政及金融業目前的發展趨勢，在產品服務方面達到更佳增長與盈利能力。

鑑於國內市場將繼續發展與開發，董事會對前景深感樂觀，相信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將開始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展現投資價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控制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並將銷售支出與行政開支分別減省28%及25%。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公司攜手拓展業務，並加強產品研發、開拓現有及新產品之客戶層，為客戶提供更多優質並切合客戶獨特需求及本地化服務，以此推動業務發展。

業務前景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以及預期國內市場將蓬勃發展，「一站式」資訊科技供應商坐擁無限商機。董事相信，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會不斷擴張並提升現有服務，務求做好準備，迎接國內銀行及金融業逐步開發所帶來之競爭。

國內自助櫃員機系統及郵政自動化系統的市場目前仍有龐大發展空間。集團是首批向國內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加上集團往績昭著，董事深信集團之核心業務可繼續增長。集團在重點推廣自助櫃員機服務以取得穩定收入之同時，亦會推動銀行及金融業在銀行郵政結算、物流、公共服務付款及其他應用系統方面所採用之軟件的研發工作。

本集團一直發掘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機會，冀以此拓展業務之同時，亦會探討與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技術研發之機會，務求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並開發新服務，以擴大市場。集團一直致力提供最優質之服務，定會繼續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郵政系統綜合服務、售前與售後支援、保養及升級服務以及技術支援。

現時全球經濟情況可說是危中有機，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未來商機，以求業務持續增長。集團相信中國市場仍會持續增長，並會繼續落實既定策略，緊貼最新發展，以期鞏固現有業務，並同時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3	**24,943,509**	42,100,551
銷售成本		**(15,220,785)**	(28,461,523)
毛利		**9,722,724**	13,639,028
其他收入	3	**76,805**	312,849
銷售支出		**(2,418,660)**	(3,353,742)
行政開支		**(6,213,783)**	(8,309,349)
經營溢利	4	**1,167,086**	2,288,786
融資費用		**(55,98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2,376)
除税前溢利		**1,111,105**	2,126,410
税項	5	**(4,678)**	(630,000)
股東應佔溢利		**1,106,427**	1,496,410
每股基本盈利	6	**0.24仙**	0.33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一項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而購入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Solutec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

(d)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准許採用之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惟Task Consultants Limited(「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

2.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並假定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惟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5,939,622**	31,568,602
提供服務	**9,003,887**	10,531,949
	24,943,509	42,100,55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6,805**	312,849
收入總額	**25,020,314**	42,413,400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折舊	**235,539**	278,349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撥備。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c) 本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1,106,427港元(二零零一年：1,496,41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2,612,072股(二零零一年：450,000,000股)。

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合共為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落實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所需。

儲備變動

除因來自滙兑變動儲備約6,982港元之變動外，儲備並無其他流出或流入之變動。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鍾樂暉先生(「鍾先生」)因健康理由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而現任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則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鍾先生，68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整體規劃及發展，其職務將由侯曉兵先生負責。

董事會在此感謝鍾先生在服務年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及不斷支持，此外，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侯曉兵先生，並確認鍾先生之辭任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鍾先生	—	19,500,000 (附註1)	262,500,000 (附註2)	—	282,000,000
鍾旭紅小姐	—	—	— (附註2)	—	— (附註2)
鍾旭文先生	—	—	— (附註2)	—	— (附註2)
譚永捷先生 (「譚先生」)	11,118,018 (附註3)	—	—	—	11,118,018 (附註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鍾先生之配偶鄒樂年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以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ITW」)之名義登記。ITW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a)*	25.5	34.0
鍾先生*(b)*	15.3	20.4
鄒樂年女士*(b)*	12.0	16.0
候聰先生*(c)*	12.0	16.0
鍾旭紅小姐*(d)*	5.1	6.8
鍾旭文先生*(e)*	5.1	6.8
總計	75.0	100.0

(a) 中健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所有股份皆由候聰與其配偶鍾寶珠女士平均持有。中健持有ITW發行的25.5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34.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健、侯聰先生和鍾寶珠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聯交所創

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鍾寶珠女士是鍾先生的胞姊，與候聰先生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曉兵先生與候小文先生之父母。

(b) 鍾先生與配偶鄒樂年女士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36.4%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均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鍾先生亦被視為擁有以鄒樂年女士名義登記的1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鍾先生和鄒樂年女士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被視為合共擁有28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2.31%。鍾先生與鄒樂年女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c) 候聰先生連同中健(一間由其配偶鍾寶珠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候聰先生被視為擁有ITW擁有權益的26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連同以本身名義登記的8,000,000股股份，候聰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0,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59.76%。候聰先生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d) 鍾旭紅小姐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紅小姐應佔ITW擁有權益的股份其中6.8%的權益，即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e) 鍾旭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5.1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6.8%。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旭文先生應佔ITW擁有權益的股份其中6.8%的權益，即17,850,000股股份的權益，彼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3.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一份年報之日期)持有11,768,018股本公司股份。繼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650,000股股份，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減至11,118,018股。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

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紅小姐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侯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

1. 在有關財政期間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以往亦從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份比率
ITW	1	262,500,000	58.00%
中健科技有限公司	2	262,500,000	58.00%
侯聰先生	3	270,500,000	59.76%
鍾寶珠女士	4	270,500,000	59.76%
鄒樂年女士	5	282,000,000	62.31%
鍾樂暉先生	5	282,000,000	62.3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ITW之名稱登記持有。該公司乃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i)股份附註2有關ITW之股東詳情。

2. 此等股份以ITW的名義登記，其中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5.5股股份，佔ITW已發行股本約34.0%。因此，中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8,000,000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侯聰先生連同由其與配偶鍾寶珠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ITW已發行股本5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侯聰先生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聰先生亦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4.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以及8,000,000股以其配偶侯聰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寶珠女士為鍾先生的胞姊。鍾寶珠女士與侯聰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和侯小文先生之父母。既為侯聰先生的配偶，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寶珠女士被視為在侯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鍾寶珠女士亦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5. 此等股份包括262,500,000股以ITW名義登記的股份及19,500,000股以鄒樂年女士名義登記的股份。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女士合共擁有ITW已發行股本的36.4%。故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女士被視為在ITW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和鄒樂年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鍾先生及鄒樂年女士各人均為主要股東。

6. 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控權股東轉讓股份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發表之公佈，ITW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ITW實益擁有之合共262,500,000股股份實物分派予ITW股東指定之該等人士(「分派」)一事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獲ITW知會，表示ITW已根據分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將合共262,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轉讓予ITW股東所指示之多位人士。

分派之資料

根據分派，262,500,000股股份已由ITW按ITW股東之指示轉讓予下列人士：

承讓人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98,460,000	21.75
侯小文先生	32,790,000	7.25
鍾先生	45,125,000	9.97
鄒樂年女士	15,745,000	3.49
鍾旭紅女士	35,190,000	7.77
鍾旭文先生	35,190,000	7.77
合計	**262,500,000**	**58**

於本首季業績公佈日期，除鍾先生及其配偶鄒樂年女士外，上述承讓人均為執行董事。

ITW之資料

ITW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4%權益、鍾先生擁有20.4%權益、侯聰先生擁有16%權益、鄒樂年女士擁有16%權益、鍾旭紅女士擁有6.8%權益，餘下6.8%權益則由鍾旭文先生擁有。上述股權架構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改變。ITW於緊接分派前為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股份禁售期已過，關於ITW所持股份之禁售規定亦已解除。

進行分派之原因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由兩個有關聯之家族控制。其中一個家族是鍾先生及配偶鄒樂年女士，以及兩名子女鍾旭文先生及鍾旭紅女士(合稱「**鍾氏家族**」)，彼等合共持有ITW已發行股本50%。另一個家族是侯聰先生及配偶鍾寶珠女士，以及兩名兒子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合稱「**侯氏家族**」)，彼等合共持有其餘ITW已發行股本之50%。鍾寶珠女士為鍾先生之胞姊。於本公佈日期，除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鍾先生及鄒樂年女士外，鍾氏家族成員與侯氏家族成員均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

進行分派旨在重整鍾氏家族成員與侯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讓兩個家族之年輕一輩可直接持有股份之主要部份。於分派完成後，鍾氏家族成員與侯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此外，分派並無導致本公司之管理層或董事出現任何人事變動，亦無改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由於承讓人(即鍾氏家族成員與侯氏家族成員)仍屬本公司控制權方面之一致行動人士，鍾氏家族與侯氏家族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執行理事」)申請豁免，以求毋須嚴格遵守因根據分派轉讓股份而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可能出現之任何全面收購責任。執行理事經已裁定轉讓股份不會導致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有權就其獲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聘其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因此而產生之新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述鎮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8,050,000	無	無	無	8,05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執行董事						
鍾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小姐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19,050,000	無	無	無	19,050,000	無

處理公元二千年之電腦問題

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已表明，各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已全部符合二千年過渡要求，所以公元二千年問題並不會對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和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受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所引致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在二零零二年內將繼續監察有關電腦日期數位所可能產生之問題。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七次會議。本公佈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